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[2024]第91号），因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，保留意见事项主要涉及公司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生环境”）所引发的刑事诉讼案件。根据关注函要求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收到〈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、2024-030、2024-031、2024-033）。

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的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终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

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，和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有效沟通，审慎细致、合法合规、及时准确地对以前年度所涉及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更正，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每月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